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校長

紀錄：文書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4 人，實到 73 人）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08-2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113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三	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提請討論。	將第 3 條第 1 項「學生獎懲規定」修改成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規定，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四	有關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五	有關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六	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七	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八	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將第 2 條得採分組票選方式修正為採分組票選方式，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九	有關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	已據以施行
十	訂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9/14 教育部教育政策宣導會取消刪除，修正後通過。	總務處	已據以施行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08-2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一	生活作息時間規劃中，自主學習規劃時間 0730-0755 及課間準備時間 0755-0800，擬分別更改 0730-0750 及 0750-0800，提起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 貳、主席致詞

###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伍、頒獎

- 一、頒發蘇組長榮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雙語教學教案徵選」第三名獎狀。
- 二、頒發袁組長榮獲「113 年度適性教學計畫績優教師」獎狀。
- 三、頒發整潔秩序全學期前三名班級獎狀。
- 四、頒發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五、頒發家長會鄭副會長完成「徒步環島愛心樂捐」活動感謝狀。

###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 112、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修正，於 11 月底提交課程計畫填報平台逕付審查，目前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已於 1 月 15 日審查通過課程計畫，俟等國教署函知備查，後續將自課程計畫平臺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海洋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國教署辦理審查。114 學年度入學之雙語實驗班進行第二次審查意見\_修正後通過；數理實驗班第一次審查意見\_修正後通過及海洋科技實驗班課程計畫目前進行第二次審查，待回覆。
- 三、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習歷程檔案管理平台，本學期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日期至 1 月 24 日(五)截止，教師認證時間於 2 月 7 日(五)截止。
- 四、有關高三大學學測於 1/18~1/20 辦理，下學期開始高三學生緊接著面臨繁星推薦作業、準備申請入學的備審檔案、分科測驗衝刺班及警專加強班開設之研議。勞請各位高三導師及科任老師共同協助輔導高三學生完成各個階段的準備及多元進路。
- 五、本校為數位前導學校，目前數位前導推行之重點，茲重點為(1)發展數位教學，

由數位核心小組帶領數位學習教師專業共備社群利用 AI 數位工具進行輔助課程與教學；(2)建置、運用學習管理系統(LMS)追蹤學生的進度提供個別化的學習並分析學生學習數據，調整教學策略和課程內容，例如 GOOGLE CLASSROOM、因材施教網、均一、酷課雲、學習吧等學習平台；(3)規劃跨校遠距共授課程之實施。(4)差異化教學\_藉由數位線上重補修來辦理及推動相關計畫；(5)深化 SDGs 議題融入課程。

六、教務處持續努力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申辦線上國際姊妹校合作課程、部份領域融入雙語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以及擴增雙語計畫，諸多資源的導入，開展基中學生多樣態的學習並激發潛力，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移動力與全球素養的「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s)，最終希望實驗班的成功經驗能在校園裡推廣至各種班別，讓更多基中學子具有「國際力」的競逐優勢。另外，國教署對於雙語計畫的申請及推動，不斷要求各領域教師參與，發展雙語教學教師共備社群，推行雙語教學實施。

七、教務處下學期將開展新年度計畫之申辦：

(一)申辦高中優質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與戶外教育等競爭型計畫，提升課程教學軟硬體設備與資源。

(二)申辦英語文領域適性學習中心學校、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全英授課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及擴增雙語實驗補助計畫，以強化雙語教學之實施。

(三)申請充實教學設備計畫以及各項競爭補助計畫，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

八、本屆高三學生特殊選才升學佳績：

班級	姓名	入學學校	錄取大學	科系	管道
301	陳○芸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特選
	陳○芸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特選
	陳○芸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特選
	蔡○安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	特選
302	林○哲	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特選
307	楊○茹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特選
309	王○祥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特選
	劉○威	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特選
	林○磊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特選
310	林○誠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中原大學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特選

林○誠	基隆市立 碇內國中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	特選
王○瀚	新北市立 瑞芳國中	國立臺灣大 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 系	希望入學
王○瀚	新北市立 瑞芳國中	國立清華大 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特選

感謝高三導師、輔導室及相關科任老師指導與協助。

九、本學期寒假期間不實施返校日，本學期學期總成績，將於2月4日於8時開放學生登入欣河智慧校園進行學期成績查詢，當日亦開放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登記時間起迄為當日08:00~17:00。補考日期為2月7日。有關學期成績單紙本之導師簽章作業將於2/4(二)上午起於教務處大桌供各班導師辦理成績單之簽章作業。

十、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各班級及教師課表將於期初2月10日(一)排定後網路公告，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由教務處統一處理。

###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113-1整潔秩序總成績如下，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也感謝協助評分的各位老師！

整潔			
第一名	104班	208班	308班
第二名	111班	209班	303班
第三名	107班	207班	307班
秩序			
第一名	111班	202班	308班
第二名	104班	201班	307班
第三名	108班	208班	309班

二、寒假返校打掃如下表所示，請各位導師參考。

日期	01/20(星期一)	01/21(星期二)	01/22(星期三)	01/23(星期四)	01/24(星期五)	
時間	結業式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14:00-15:00
班級		101	102   302		103	304
日期	01/27(星期一)	01/28(星期二)	01/29(星期三)	01/30(星期四)	01/31(星期五)	
時間	春節(小年夜)	春節(除夕)	春節(初一)	春節(初二)	春節(初三)	
班級						
日期	02/03(星期一)	02/04(星期二)	02/05(星期三)	02/06(星期四)	02/07(星期五)	
時間	10:00-11:00   14:00-15:00	10:00-11:00	10:00-11:00   14:00-15:00	10:00-11:00	10:00-11:00	14:00-15:00

	0			0			0	
班級	105	305	310	106	306	109	110	311
日期	02/08(星期六)		02/10(星期一)	02/11(星期二)				
時間	10:00-11:00		14:00-15:00					
班級	補打掃 最後期限		301	正式上課日				

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1 日將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本校親師生踴躍參與，也請教師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以深化性別平等之觀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6/8>

四、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宣導。

五、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共備日 2 月 10 日(一)下午 1 點，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主題：社會情緒學習：打造班級的和諧與卓越班級經營。請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民杰教授來分享，其專長領域：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

六、今年為本校 98 週年校慶，以即將邁入百年校慶，目前學校已開始著手規劃百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介時會組成相關籌備會，也請大家以主人的心情來加入及迎接這重要時刻。

七、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並加重罰責，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行為，最高處新臺幣 5 千萬元罰鍰。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

(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三)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四)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五)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八、流感疫情進入流行期，疾管署公布 2025 年第 1 周(2024/12/29~2025/1/4) 12.7 萬人類流感就醫，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達 12.6%，較前一周上升 14.9%；上周新增 43 例流感併發重症，並新增 6 例死亡，其中重症個案創下此流感季從去年 10 月以來的新高：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

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

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九、有關本校『114 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已於 113.01.14 以每班一份、電子檔轉發家長及學校網站公告。請導師持續於寒假期間持續叮嚀學生，尤以交通安全、網路詐騙(情色)、寒假打工及毒品防制等主題加強宣導，另提醒寒假期間倘有意外事件須通報，請撥打本校校安中心電 02-24570988。

十、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教育部為使師生及家長瞭解性別事件調查之程序，提供線上教學影片，掛載於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寒假期間及預計進行之工程：

- (一)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操場籃球場地面重鋪工程。
- (四)科學館、體育館、明德樓及宿舍周圍排水改善工程。
- (五)明德樓一樓基隆市社會處暖暖區托嬰中心設置工程。
- (六)科學館電力改善計畫。
- (七)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計畫。
- (八)弘道樓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 (九)圖書館及弘道樓創意發想空間。

二、爭取中之工程：

- (一)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工程
- (二)群英樓拆除重建工程
- (三)宿舍電力改善工程
- (四)圖書館 4 樓多功能演藝展演空間整修工程。
- (五)圖書館至弘道樓間無障礙路面整平工程。
- (六)其他建築物防水工程。

三、因應科學館電力改善工程，寒假還有分區停電的狀況，會提前公告，請各位同仁於寒假前檢視各辦公室冰箱，以免食物食品腐壞，造成損失，謝謝大家的配合。

四、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

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學校輔導工作龐大，需要行政各處室、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以及協助，才能使輔導工作發揮最佳效果，衷心感謝所有人對學生的教導及照顧，也特別感謝大家本學期對於輔導室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幫忙：

- (一)感謝協助擔任認輔教師：為獎勵其敬業精神，有適時關心學生，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者並按時繳回者，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 (二)感謝協助大學博覽會：行政團隊、王老師及 104 班學生。
- (三)感謝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 (四)感謝協助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各班導師、任課老師。
- (五)感謝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以上若有遺漏之處，敬請見諒～

- 二、針對有特殊狀況的學生（如：自傷自殺意念、不來學校、行為偏差、人際適應不良…等），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煩請記得留下輔導紀錄(從智慧校園平台登入)，若需要輔導室協助，也煩請跟責任班的輔導老師聯繫。
- 三、113-1 青澀芷蘭獎助學金的申請時間為即日起～114/2/10(一)，若有家境清寒且成績不錯的學生(若成績不佳但很需要協助的孩子可各別告知，我們會來與面試委員特別陳述說明)，歡迎導師推薦學生申請。112-1 開始改用「青澀芷蘭獎學金線上申請平台」代替紙本申請，欲申請的學生請先找偉網助理創建帳號。
- 四、輔諮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確切的時間與活動下學期會議會公告。
- 五、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
- 六、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 5 大應考提醒、應考檢查表」(先前已讓學生知悉)，導師可掃以下 QRcode 參考：



- 七、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表：

# 114學測考程表

- 2025/01/18 (六)：數學 A、自然
- 2025/01/19 (日)：英文、國綜、國寫
- 2025/01/20 (一)：數學 B、社會

114學測考程表				
時間	1/18 (六)	1/19 (日)	1/20 (一)	備註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 A	英文	數學 B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3:10截止入場 13:50始可離場
12:50~14:40	自然	國綜	社會	
15: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6:20始可離場
15:20~16:50	-	國寫	-	

註 1：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

註 2：英文、數學 A、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

註 3：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及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獎 36 篇及 1 篇，其中閱讀心得榮獲特優 8 件、優等 16 件、甲等 12 件，小論文榮獲特優 1 篇，成績十分卓著(獲獎學生名單如附件)，感謝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下一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將於 2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開放投稿，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利用寒假時間繼續閱讀優良書籍踴躍投稿。下學期圖書館將結合自主學習及其他專題課程推動小論文寫作，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並作為特殊選材、大學申請等升學進路重要學習成果資料。
- 二、感謝本學期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順利推動完成，並於期末 307 班李 O 玉、307 班林 O 圻參加「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自主學習論壇暨分享會」，具體展現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下學期的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如下：
  - (一)高二：依據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繼續發展，並於期末彙整學習歷程與成果，

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二)高一：依據個人興趣、性向或專長，選定自主學習主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交計畫完成審查。

三、上(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推動。於下(114)年度，圖書館將繼續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及其他有關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與教務處協力合作，推動本校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發展，強化數位學習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科技應用知能，同時導入AI人工智慧融入教學課程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圖書館已完成申辦113學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促進學校計畫，並將開設新興科技多元選修課程、跨校選修課程與特色探索營隊，以建立本校新興科技課程特色。

五、感謝所有同仁共襄盛舉參與華山基金會的助老人年菜捐款活動，本次共募集168份年菜，感謝大家的愛心。

六、校園資訊安全重點宣導事項：

(一)學校在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蒐集個人資料「最小化」為使用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並檢討網頁公告上架流程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

(二)學校教師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Youtube等）上傳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時，應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113年1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期政策重點〉略以：「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

(四)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官方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關閉不安全設定。

(五)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

區，校外或線上研習後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上傳時數證明，全校統計結果將做為每年行政院資安查核填報使用，請同仁務必累積符合規定時數，未完成者請配合實施矯正與預防改善作業。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113年度決算資料如下：

#### (一)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金額	%
業務收入	284,064,455	1. 學雜費收入	2,192,734	0.77%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279,855,878	98.52%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雜項業務收入	2,015,843	0.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6,817,395	1. 人事成本	225,882,923	73.62%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50,233,767	16.37%
		3. 學生獎補助費	1,760,603	0.58%
		4. 折舊及攤銷	28,940,102	9.43%
業務外收入	6,313,222	1. 利息收入	1,456,201	23.07%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08,500	23.89%
		3.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4. 受贈收入	1,127,537	17.86%
		5. 賠(補)償收入	0	0.00%
		6. 雜項收入	2,220,984	35.18%
業務外費用	1,357,035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1,357,035	100%
本期短絀	-17,796,753			

#### (二)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項目	營運資金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年度中補助	金額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b>固定資產</b>	<b>693,095</b>	<b>2,739,540</b>	<b>60,000</b>	<b>6,830,668</b>	<b>10,323,303</b>
房屋及建築	0	0	0	43,050	43,050
機械及設備	665,095	1,637,959	0	2,819,918	5,122,9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47,500	0	569,400	716,900
什項設備	28,000	954,081	60,000	3,398,300	4,440,381
<b>無形資產</b>	<b>49,128</b>	<b>0</b>	<b>0</b>	<b>330,500</b>	<b>379,628</b>
<b>遞延借項</b>	<b>10,208,562</b>	<b>0</b>	<b>0</b>	<b>8,153,737</b>	<b>18,362,299</b>
<b>合計</b>	<b>10,950,785</b>	<b>2,739,540</b>	<b>60,000</b>	<b>15,314,905</b>	<b>29,065,230</b>

二、本校114年度預算案資料如下(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並依行政院94年11月8日院授主孝字第0940008214號函規定辦理)

## (一)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金額	%
業務收入	268,878,000	1. 學雜費收入	1,820,000	0.68%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265,150,000	98.61%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 雜項業務收入	1,908,000	0.71%
業務成本與 費用	298,046,000	1. 人事成本	230,934,000	77.48%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36,609,000	12.28%
		3. 學生獎補助費	2,197,000	0.74%
		4. 折舊及攤銷	28,306,000	9.50%
業務外收入	4,455,000	1. 利息收入	1,446,000	32.46%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0,000	36.59%
		3. 受贈收入	1,297,000	29.11%
		4. 雜項收入	82,000	1.84%
業務外費用	918,000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918,000	100.00%
本期短絀	-25,631,000			

## (二)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項目	營運 資金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金額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b>固定資產</b>	<b>526,000</b>	<b>2,432,000</b>	<b>60,000</b>	<b>717,000</b>	<b>3,735,000</b>
機械及設備	120,000	1,052,000	0	255,000	1,42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000	160,000	0	246,000	539,000
什項設備	273,000	1,220,000	60,000	216,000	1,769,000
<b>無形資產</b>	<b>0</b>	<b>320,000</b>	<b>0</b>	<b>0</b>	<b>320,000</b>
<b>遞延借項</b>	<b>0</b>	<b>0</b>	<b>0</b>	<b>4,000,000</b>	<b>4,000,000</b>
<b>合計</b>	<b>526,000</b>	<b>2,752,000</b>	<b>60,000</b>	<b>4,717,000</b>	<b>8,055,000</b>

##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申請表請洽人事室同仁索取，並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三、114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 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

職員工多加利用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身體健康，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洽人事室登記。未滿 40 歲教職員無補助費但仍可 2 年一次公假參加健檢。

(一) 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二)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健檢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受檢，如未於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者，不得申請健檢補助本(113)年文康活動續辦有 9 月敬師禮券(300 元)、冬至圓活動及配合路跑溫馨歲末親師聯誼餐會。

四、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4)年 2 月 4 日(星期一)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有意願申請介聘教師請於前開期間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人事室審核。(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4 年 1 月 6 日溪高人字第 1140800008 號函辦理)

五、本校主動薦送教師進修圖書資訊學程二十學分，資格、名額等相關規定業已公告於本校官網，申請期間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六、配合本(114)年退休概算編列，請欲申請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及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於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

(一) 擇 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前簽核。

(二) 擇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簽核。

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1/2 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必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重申如有兼職情事，請教師依規定事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請切勿以身試法，以維護自身權利。

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線上填報，請本校教職員配合至 MyData 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期末應填寫 1 次調查)。

九、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於寒暑假外之平日 12 至 13 時辦理延長服務，並統一於寒(暑)假辦理減少到班，本 114 年度寒假實施期間僅 114 年 2 月 4 日於下午辦理減少到班，仍請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理人，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選取假別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十、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離校。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十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差勤規定、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二、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教師兼行政、職員需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教師則是填寫出國報備單，奉核後前往旅遊。

十三、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另為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請至大陸委員會網站/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十四、年節將屆，再次宣導「酒後不開車」，請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

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

#### ※法令宣導：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申訴管道：eva4770@gmail.com。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 (三)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四)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業務需要。
-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定，如附表。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依來函加入文字敘述

<p>六、(六)音樂班學生之專長樂器科學期學業成績，依下列項目與比例計算：</p> <p>1. 上學期(1)日常評量占百分之30，期初<b>術科</b>考占百分之30，期末<b>術科</b>考佔百分之40。</p> <p>2. 下學期(1)高一、高二：日常評量占百分之30，期初<b>術科</b>考占百分之30，期末<b>術科</b>考占百分之40。</p> <p>(2)高三：日常評量占百分之40，期末<b>術科</b>考占百分之60。</p>	<p>六、(六)音樂班學生之專長樂器科學期學業成績，依下列項目與比例計算：</p> <p>1. 上學期(1)日常評量占百分之30，期初會考占百分之30，期末會考佔百分之40。</p> <p>2. 下學期(1)高一、高二：日常評量占百分之30，期初會考占百分之30，期末會考占百分之40。</p> <p>(2)高三：日常評量占百分之40，期末會考占百分之60。</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八、(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8條第2項</p>
<p>十五、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本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並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減修下學期學分。其減修及補修辦理方式如下：</p>	<p>十五、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學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減修下學期學分。其減修及補修辦理方式如下：</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3條第1項</p>
<p>十六、(一)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本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十六、(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4條第1項</p>
<p>十六、(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經本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不得列</p>	<p>十六、(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4條第2、3項</p>

<p>抵學分，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p>		
<p>十七、(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十七、(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6條第1項</p>
<p>十七、(二)學生轉學、轉科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得免依本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本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適當之年級。</p>	<p>十七、(二)學生轉學、轉科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之年級。</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16條第3項</p>
<p>二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二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4條第1項</p>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決議：「請再與教師會討論，下次行政會議再做討論。」辦理。
- 二、本校 113 年 12 月 18 日再簽會教師會卓見略以，經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校長提示，希望修正以下條文，二十二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已是行政罰，不宜放入約定要項，併提討論。
- 三、本校教師會前 113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建議併修旨揭第約定要項第 1 點之高級中學法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列入本校修訂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
- 四、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 五、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教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訂,區分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及性平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 六、又查本校教師約定要項第24至27點,原引用101年7月26日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至9條,因現行法規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前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
- 七、據上,增修刪減本要點第1點、第19點、第22點、第24至27點。
- 八、併陳本校教師約定要項(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決議：暫行擱置,請人事室與總務處再確認提案版本。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 <u>等教育</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 <u>學</u> 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2年7月10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將「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整合規範,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爰配合廢止「高級中學法」。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十九、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u>而有地位、</u>	十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教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訂,區分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二、次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p><u>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u>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p>	<p>學校。</p>	<p>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三、又查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說明四略以，學校應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定，將第8條納入教師聘約。</p> <p>四、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增訂於教師約定要項第19點第1項：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五、現行第19點第1項修正移列為第2項，並配合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修正內容，規範教師另利用權懿行為，即可構成權勢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平等事件。</p> <p>六、第3項為現行條文第2項移列，修正增加主動通報項數。</p>
<p>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事件</u>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u>本校</u>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u>性別事件</u>或<u>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u>之證據。</p>	<p>二十二、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u>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u>學校</u>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u>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p>

	<p>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證據。</p>	<p>報；又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於本點第1項增列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義務。</p> <p>三、本約定事項係在規範教師權利及義務，爰刪除通報之依據及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規範部分條文內容。</p> <p>四、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及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後段略以，或教師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爰增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p> <p>五、113年12月18日再簽會教師會卓見略以，經12月12日行政會議校長提示，希望修正以下條文，二十二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已是行政罰，不宜放入約定要項，併提討論。</p>
<p>二十四、學校應加強教<u>師</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u>師</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尊重多元性別</u></p>	<p>二十四、學校應加強教<u>職員工生</u>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u>學校教職員工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p>	<p>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刪除職員工生為對象之條文文字。</p> <p>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p>

<p><u>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p>	<p>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p>
<p>二十五、<u>教師</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u>教師</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二十五、<u>學校</u>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u>學校及家長</u>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p>	<p>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p> <p>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p>
<p>二十六、<u>教師</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u>並</u>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二十六、<u>學校</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u>及</u>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p>	<p>一、本約定事項係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義務約定，爰修正學校為教師。</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p>

<p>二十七、教師應<u>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教師應主動關懷、<u>覺察及評估</u>學生<u>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評估<u>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p> <p>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u>，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二十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p>	<p>。</p> <p>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配合條文內容增修。</p> <p>二、另查條文業經109年7月21日及113年4月17日修訂有見，惟提案本校11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因未再有來文指導需修正，且教師約定事項涉及教師與學校之間權利義務，爰撤回修正文字，僅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後加註引用法規條號訂定日期為101年7月26日文字。</p>
---	---	---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
- 二、據上，修正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 四、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 <del>委員</del> 會設置要點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 二、據上，修正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法規名稱。
---------------------	------------------------------------	---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2/10期初導師會議從上午8時改到上午9時，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檔)**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論：**

接下來面臨少子化的巨大考驗，以及附近友校積極申請實驗班等特別班級的挑戰，但更重要的是有沒有辦法經營出該有的成績，也是我們面臨的一大問題，我們有什麼好的方法好的作為來因應來實踐，目標其實很簡單，其實做好把學生教好把孩子帶好，讓孩子有成績及成就，如何讓學校長久經營，在此還是要拜託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的努力，所有的努力都是為了未來在努力，希望小龍年什麼都好什麼都棒，只有孩子越來越好學校才能越來越好，祝福大家新的一年什麼都好什麼都棒！

**壹拾、散會：12 時 35 分**